

附件 3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教育局 2024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作业本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教育局 2024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作业本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晟隆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.5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